

ICS 27.100
F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481—2001

电能质量 暂时过电压和瞬态过电压

Power quality—Temporary and transient overvoltages

2001-11-02 发布

2002-04-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总 局 代 印

目 次

前言	Ⅱ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术语及其定义	1
4 系统(设备)按最高电压 U_0 的划分	3
5 电气设备上作用的过电压及其要求	3
附录A(标准的附录) 电气设备的绝缘水平	7
附录B(提示的附录)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	9
附录C(提示的附录) 参考资料	12

前 言

本标准是电能质量系列标准之一,目前已制定颁布的电能质量系列国家标准有:GB 12325—1990

GB/T 15543—1995《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和 GB/T 15945—1995《电力系统频率允许偏差》。

本标准主要根据 GB/T 2900.19、GB 156、GB/T 16935.1、GB 311.1 和 GB/T 16927.1 等标准(引用标准)制定,同时参考了 GB 311.7 和 DL/T 620 等标准。

本标准旨在规定电能质量有关暂时和瞬态过电压要求、与之相适应的电气设备绝缘水平,以及过电压保护方法。有关这方面详细的规定,都可以在相关标准中找到。因此本标准不取代已颁布的标准,是从电能质量角度对这类过电压特性及相关问题作一扼要描述和国外电能质量标准中过电压内容

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B、附录 C 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60071-1:1993《绝缘配合 第 1 部分:定义、原则和指南》。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海雪、杜蔚亭、赵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能质量 暂时过电压和瞬态过电压

GB/T 18481—2001

ges

Power quality—Temporary and transient overvoltage

1 范围

压和瞬态过电压要求、电气设备的绝缘

1.1 本标准规定了交流电力系统中作用于电气设备的暂时过电压水平,以及过电压保护方法。

结合电网、设备特点和使用环境参照相

1.2 当涉及过电压方面电能质量问题时,应根据本标准的规定,有关的专业标准执行。

过电压引起的过电压

本标准适用于交流电力系统,但不适用于直流电力系统。

引用标准

2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为

GB 156—1993 标准电压(neq IEC 60038:1983)

GB 311.1—1997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neq IEC 60071 1:1993)

GB/T 2900.19—1994 电工术语 高电压试验技术和绝缘配合(neq IEC 60060-1)

GB/T 16927.1—1997 高电压试验技术 第一部分:一般试验要求(eqv IEC 60060-1:1989)

GB/T 16935.1—1997 低压系统内设备的绝缘配合 第一部分:原理、要求和试验
(idt IEC 60664-1:1992)

术语及其定义

3

本标准的术语及其定义基本上引自 GB/T 2900.19 和 GB/T 16935.1。

1 过电压 overvoltage

3.1

以 U_m 表示三相系统最高电压,则峰值超过系统最高相对地电压峰值($\sqrt{2/3}U_m$)或最高相间电压峰值($\sqrt{2}U_m$)的任何波形的相对地或相间电压分别为相对地或相间过电压。

值

注:系统最高电压是指当系统正常运行时,在任何时间、系统上任何一点所出现的电压最高值(不包括系统的暂态和异常电压。)

1.1 暂时过电压 temporary overvoltage

3.1.1

在给定安装点上持续时间较长的不衰减或弱衰减的(以工频或其一定的倍数、分数)振荡的过电压。

1.2 瞬态过电压 transient overvoltage

3.1.2

持续时间数毫秒或更短,通常带有强阻尼的振荡或非振荡的一种过电压。它可以叠加于暂时过电压上。

压

1.3 缓波前过电压 slow-front overvoltage;

3.1.3

操作过电压 switching overvoltage

一种瞬态过电压,通常是单极性的并且峰值时间在 $20\mu s$ 和 $5000\mu s$ 之间,半峰值时间小于 $20ms$ 。

1.4 谐振过电压 resonance overvoltage

3.1.4

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60038:1983 标准,与 IEC 60038:1983 标准相比,主要技术内容一致,仅对标准名称进行了修改。

某些通断操作或故障通断后形成电感、电容元件参数的不利组合而产生谐振时出现的暂时过电压,其持续时间较长,且波形有周期性。

3.1.5 快波前过电压 fast-front overvoltage;

雷电过电压 lightning overvoltage

一种瞬态过电压。通常是单极性的,其波前时间在 $0.1\ \mu\text{s}$ 和 $20\ \mu\text{s}$ 之间,半峰值时间小于 $300\ \mu\text{s}$ 。

3.2 冲击耐受电压 impulse withstand voltage

在规定条件下,不造成绝缘击穿、具有一定波形和极性的冲击电压最高峰值。

3.3 暂时耐受过电压,短时耐受过电压 temporary withstand overvoltage

在规定条件下,不造成绝缘击穿的暂时过电压的最大有效值。

过电压

3.4.1 额定电压 rated voltage

电压值,它与运行(包括操作)和性能等特性有关。

制造厂对允许(电器或设备规定的)

具有额定电压范围。

注:设备可有一个以上的额定电压或可具

impulse withstand voltage

3.4.1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rated imp

耐受电压值,以表征其绝缘规定的抗瞬态过电压的耐受能力。

制造厂对设备或其部件规定的冲击

standard switching [lightning] impulse withstand voltage

3.4.2 标准操作[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操作[雷电]冲击电压的标准值。

在耐压试验时,设备绝缘能耐受的

ard short duration power-frequency withstand voltage

3.4.3 标准短时工频耐受电压 stand

设备耐受的工频电压标准值(有效值)。

按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试验时,

y

3.5 过电压类别 overvoltage categor

过电压类别

过电压类别

过电压类别

过电压类别

过电压类别是指安装在配电装置电源端的设备(此类设备包括电压表和初级过电流保护装置)

的过电压:

符合特殊

过电压类别是指安装在配电装置中的设备,以及设备的使用安全(工作可靠性)和适用性必需的

承受的

承受的(此类设备包括安装在配电装置中的开关电器和永久连接至配电装置的工业电动机等)

4 系统(设备)按最高电压 U_m 的划分

$U_m \leq 1 \text{ kV}$ 的系统(设备)称为低压系统(设备);

$U_m > 1 \text{ kV}$ 的系统(设备)称为高压系统(设备);

高压系统(设备)还可以分为两个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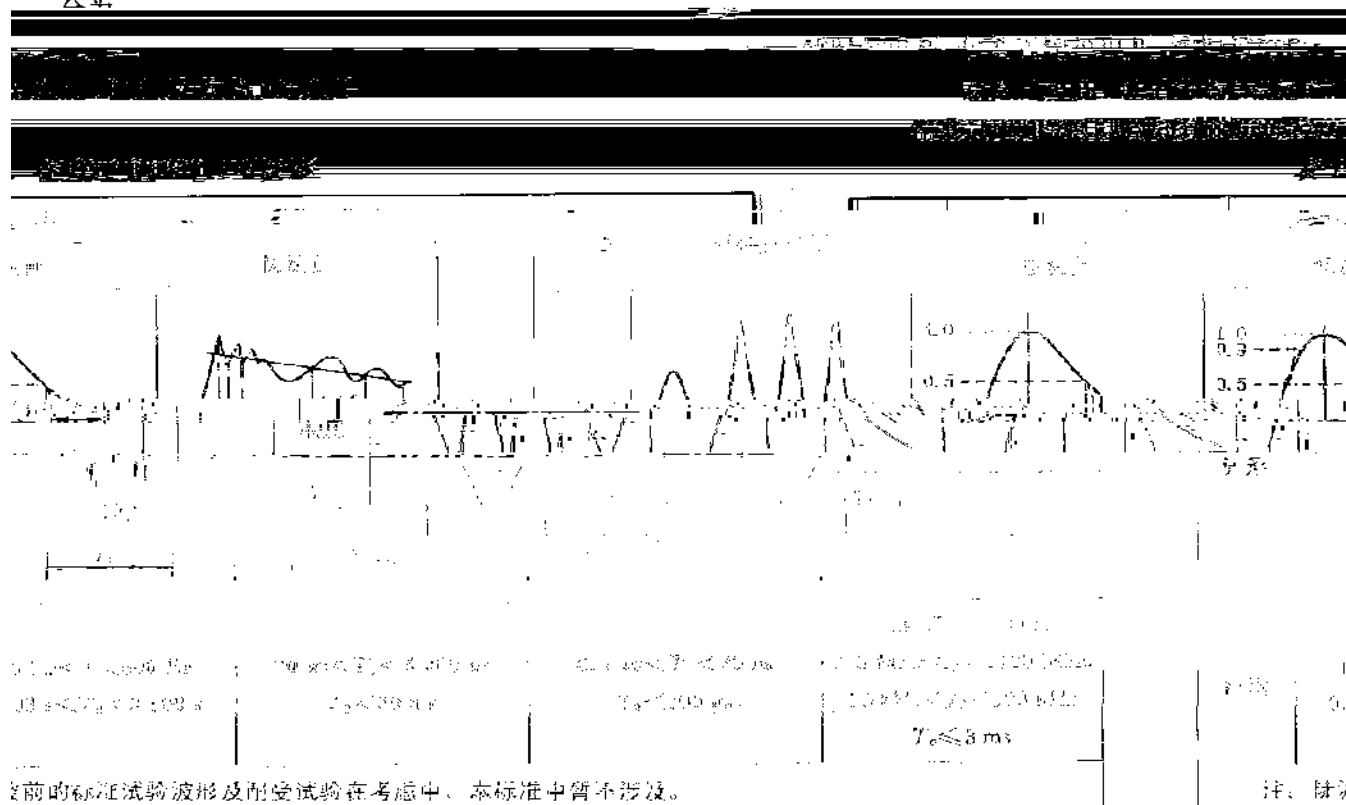
范围 I: $1 \text{ kV} < U_m \leq 252 \text{ kV}$

范围 II: $U_m > 252 \text{ kV}$

注: 设备最高电压等于所在系统的系统最高电压, 各级系统(设备)的最高电压在 GB 156 中规定。

5 电气设备上作用的过电压及其要求

5.1 交流电力系统中的电气设备, 在运行中除了作用有持续工频电压(其值不超过系统最高电压 U_m , 持续时间等于设计的运行寿命)外, 还受到过电压的作用。按照作用过电压的幅值、波形及持续时间, 可



以前的标准试验波形及耐受试验在考虑中, 本标准中暂不涉及。

电压和操作过电压的标准值如下:

过电压的 $1.0 \text{ p.u.} = U_m / \sqrt{3}$;

过电压和操作过电压的 $1.0 \text{ p.u.} = \sqrt{2} U_m / \sqrt{3}$ 。

U_m 指系统最高电压。

电压(工频过电压、谐振过电压)及其要求

过电压与电力系统结构、容量、参数、运行方式、故障条件以及各种安全自动装置的特性

过电压一般由线路空载、接地故障和甩负荷等引起。系统中工频过电压的限值如下:

范围 II 的高压系统, 工频过电压一般不宜超过下列数值:

断路器的变电所侧 1.3 p.u.

注: 此处

5.2 暂时过

a) 工频

b) 谐振

注: 此处

5.3 暂时过

5.3.1 暂时

有关。

5.3.2 工频

a) 对于

线路

线路断路器的线路侧 1.4 p.u.

b) 对于范围 I 中的 110 kV 及 220 kV 系统,工频过电压不超过 1.3 p.u.。

c) 3 kV~10 kV 和 35 kV~66 kV 系统分别不超过 $1.1\sqrt{3}$ p.u. 和 $\sqrt{3}$ p.u.。

5.3.3 谐振过电压包括线性谐振和非线性(铁磁)谐振过电压,一般因操作或故障引起系统元件参数出现不利组合而产生。系统中应采取防止措施,避免出现谐振过电压的条件;或用保护装置限制其幅值和持续时间。系统中可能出现的谐振过电压有:

a) 发电机与空载线路连接时,因前者周期性变化的电感与后者电容引起的发电机自励磁(参数)谐振过电压。

b) 转子上未装设阻尼绕组的水轮发电机,因不对称短路或负荷严重不平衡时产生的谐振过电压。

c) 范围 I 的系统当空载线路上接有并联电抗器,且其零序电抗小于线路零序容抗时,如发生非全相运行状态(分相操动的断路器故障或采用单相重合闸时),由于线间电容的影响,断开相上可能发生谐振过电压。

d) 范围 I 的系统中,当空载线路(或其上接有空载变压器时)由电源变压器断路器合闸、重合闸或由只带有空载线路的变压器低压侧合闸、带电线路末端的空载变压器合闸以及系统解列等情况下,如由这些操作引起的过渡过程的激发使变压器铁心饱和、电感作周期性变化,回路等值电感在 2 倍工频下的电抗与 2 倍工频下线路入口容抗接近相等时,可能产生以 2 次谐波为主的高次谐波谐振过电压。

e) 范围 I 的系统中有可能出现下列谐振过电压:

1) 110 kV 及 220 kV 系统采用带有均压电容的断路器开断连接有电磁式电压互感器的空载母线,可能产生铁磁谐振过电压。

2) 由单一电源侧用断路器操作中中性点不接地的变压器出现非全相或熔断器非全相熔断时,如变压器的励磁电感与对地电容产生铁磁谐振,能产生过电压;有双侧电源的变压器在非全相分合闸时,由于两侧电源的不同步在变压器中性点上可出现接近于 2.0 p.u. 的过电压,如产生铁磁谐振,则会出现更高的过电压。

3) 断路器操作中中性点不接地的 110 kV 及 220 kV 变压器,因操作机构故障出现非全相或严重不同期时可能产生的铁磁谐振过电压。有单侧电源的变压器,如另一侧带有同期调相机或较大的同步电动机,也类似有双侧电源的情况。

4) 3 kV~66 kV 不接地系统或消弧线圈接地系统偶然脱离消弧线圈的部分,当连接有中性点接地电容电抗器时,在系统发生单相接地故障时,由于消弧线圈的电感与对地电容产生铁磁谐振,能产生过电压;有双侧电源的变压器在非全相分合闸时,由于两侧电源的不同步在变压器中性点上可出现接近于 2.0 p.u. 的过电压,如产生铁磁谐振,则会出现更高的过电压。

5) 3 kV~66 kV 不接地及消弧线圈接地系统,会因配电变压器、线路且一端接地或不接地,产生铁磁谐振过电压。

6) 3 kV~66 kV 不接地及消弧线圈接地系统,会因配电变压器、线路且一端接地或不接地,产生铁磁谐振过电压。

考虑中。

五) 及其要求

感性电流;

述外,还和断路器(或熔断器)性能,电力系统中性点接地方式

5.3.4 低压系统暂时过电压的限值,正在

5.4 瞬态过电压(操作过电压、雷电过电压)

5.4.1 操作过电压一般由以下原因引起:

a) 线路切、合与重合;

b) 故障与切除故障;

c) 开断容性电流和开断较小或中等电

d) 负载突变。

影响操作过电压的因素除 5.3.1 中所

密切相关。由于许多随机因素的影响,操作过电压波形参数、幅值都是随机的(其结果不能预先确知)变数,但由大量的计算、模拟试验或在系统中实测可以给出它们位于一定范围内的概率。

在以下条款中除统计操作过电压(等于或大于该值的概率为 0.02)专门说明外,凡未说明的操作过电压限值均指最大操作过电压(等于或大于该值的概率为 0.001 4)。

5.4.2 线路合闸和重合闸过电压的要求

5.4.2.1 220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系统,线路合闸和重合闸过电压应不超过 3.0 p.u.; 220 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系统,线路合闸和重合闸过电压应不超过 2.0 p.u.。

合闸和重合闸过电压不超过 3.0 p.u.。

1) 范围 I, 线路断路器在电源侧产生过电压。

2) 范围 II, 110 kV 和 220 kV 系统最高电压范围 I 的线路产生过电压。

3) 范围 III, 66 kV 及以下非低电阻接地系统产生过电压不超过 3.2 p.u.。

4) 范围 IV, 3 kV~66 kV 用断路器开断空载线路时产生过电压不超过 3.0 p.u.。

5) 范围 V, 3 kV~66 kV 用断路器开断空载线路时产生过电压不超过 3.0 p.u.。

6) 范围 VI, 3 kV~66 kV 用断路器开断空载线路时产生过电压不超过 3.0 p.u.。

7) 范围 VII, 3 kV~66 kV 用断路器开断空载线路时产生过电压不超过 3.0 p.u.。

8) 范围 VIII, 3 kV~66 kV 用断路器开断空载线路时产生过电压不超过 3.0 p.u.。

9) 范围 IX, 3 kV~66 kV 用断路器开断空载线路时产生过电压不超过 3.0 p.u.。

10) 范围 X, 3 kV~66 kV 用断路器开断空载线路时产生过电压不超过 3.0 p.u.。

11) 范围 XI, 3 kV~66 kV 用断路器开断空载线路时产生过电压不超过 3.0 p.u.。

12) 范围 XII, 3 kV~66 kV 用断路器开断空载线路时产生过电压不超过 3.0 p.u.。

13) 范围 XIII, 3 kV~66 kV 用断路器开断空载线路时产生过电压不超过 3.0 p.u.。

14) 范围 XIV, 3 kV~66 kV 用断路器开断空载线路时产生过电压不超过 3.0 p.u.。

15) 范围 XV, 3 kV~66 kV 用断路器开断空载线路时产生过电压不超过 3.0 p.u.。

16) 范围 XVI, 3 kV~66 kV 用断路器开断空载线路时产生过电压不超过 3.0 p.u.。

17) 范围 XVII, 3 kV~66 kV 用断路器开断空载线路时产生过电压不超过 3.0 p.u.。

18) 范围 XVIII, 3 kV~66 kV 用断路器开断空载线路时产生过电压不超过 3.0 p.u.。

19) 范围 XIX, 3 kV~66 kV 用断路器开断空载线路时产生过电压不超过 3.0 p.u.。

$$U_s \approx 100I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U_s ——雷击点过电压最大值，kV。

3) 因雷击架空线路避雷线、杆顶形成作用于线路绝缘的雷电反击过电压，与雷电参数、杆塔型式、高度和接地电阻等有关。

5.5 为监测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工频过电压、谐振过电压、操作过电压和雷电过电压，宜安装过电压波形或幅值的自动记录装置，并妥为收集实测结果。

5.6 表计设备应设置报警装置，当电压作用时间超过规定值时，应报警并记录电压作用时间。

附录A

附 录 A
(标准的附录)
电气设备的绝缘水平

A1 低压设备的绝缘水平

瞬态过电压可作为确定设备绝缘额定冲击电压的基础。设备的额定冲击电压根据不同的过电压类别按 GB/T 16935.1 来选定。暂时过电压与绝缘配合的关系仍在考虑中,但规定其基本固体绝缘和附加固体绝缘应能承受下列暂时过电压:

- $1.5U_n+750\text{ V}$ 短期暂时过电压时间至 5 s;
- $1.5U_n$ 长期暂时过电压时间大于 5 s(但不超过 24 h)。

(U_n 为中性点接地的低压电网的标称线对中性点的电压)。

过电压类别的划分取决于被控过电压的条件。主要有下面两种控制:

- a) 内在(固有)控制:电气系统内的条件要求该系统的特性能使预期瞬态过电压限制在规定的水平;
- b) 保护控制:电气系统内的条件要求以特定的过电压衰减措施可使预期瞬态过电压限制在规定的水平(特定的过电压衰减措施可以是具有储能和耗能措施的器件,并在规定的条件下能无害地消耗预期位置上过电压能量)。

A2 高压设备的绝缘水平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见 GB 381.1,有关绝缘水平规定如下:

A2.1 范围 I 的设备的绝缘水平列于表 A1。在此范围内选取设备的绝缘水平时,首先应考虑雷电冲击作用电压,和每一设备最高电压相对应,给出了设备绝缘水平的两个耐受电压,即:

- a)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 b) 额定短时工频耐受电压。

A2.2 范围 II 的设备的绝缘水平列于表 A2。在此电压范围内,选取设备的绝缘水平时,要考虑操作冲击和雷电冲击作用电压,和每一设备最高电压相对应,给出了设备绝缘水平的两个耐受电压,即:

- a)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参考大气条件,如大气条件不同,则应致

表 A1、表 A2 所列的耐受电压值对应于标准 GB/T 16927.1 中规定进行校正。

2 kV) 的设备的标准绝缘水平

kV

表 A1 电压范围 I ($1\text{ kV}<U_n\leq 25$)

冲击耐受电压(峰值)	额定短时工频耐受电压 (有效值)
系列 I	
40	18
60	25
75	30/42 ³⁰ /35
95	
95	40/45/...

系统标称电压 (有效值)	设备最高电压 (有效值)	额定雷电 系列 I
3	3.6	20
6	7.2	40
10	12	60
15	17.5	75

表 A1(完)

kV

系统标称电压 (有效值)	设备最高电压 (有效值)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		额定短时工频耐受电压 (有效值)
		系列 I	系列 II	
35	40.5	185/200 ¹⁾	80/95 ²⁾ ; 85	
66	72.5	325	140	
110	126	450/480 ¹⁾		185; 200
220	252	(750) ²⁾		(325) ²⁾
		850		360
		950		395
		(1 050) ²⁾		(460) ²⁾

1) 该栏斜线之下数据仅用于变压器类设备的内绝缘。
 2) 220 kV 设备, 括号内的数据不推荐使用。
 3) 为设备外绝缘在干燥状态下之耐受电压。
 注: 系统标称电压 3~15 kV 所对应设备的系列 I 的绝缘水平, 在我国仅用于中性点低电阻接地系统(单相接地故障跳闸时间 ≤ 10 s)。

表 A2 电压范围 I ($U_m > 252$ kV) 的设备的标准绝缘水平

kV

系统标称电压 (有效值)	设备最高电压 (有效值)	额定操作冲击耐受电压(峰值)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峰值)	额定短时工频耐受电压 (有效值)	
		相对地	相间	相间与相对地之比	纵绝缘 ²⁾		相对地	纵绝缘
1	2	3	4	5	6	7	8	9 ⁴⁾
330	363	850	1 300	1.50	950	850	1 050	(460)
		950	1 425	1.50		(+295) ¹⁾	1 175	(510)
500	550	1 050	1 675	1.60	1 175	1 050	1 425	(630)
		1 175	1 800	1.50		(+450) ¹⁾	1 550	(680)
							1 675	(740)

1) 栏 7 括号中数值是加在同一极对应相端子上的反极性工频电压的峰值。
 2) 纵绝缘的操作冲击耐受电压选取栏 6 或栏 7 之数值, 决定于设备的工作条件, 在有关设备标准中规定。
 3) 栏 10 括号内之短时工频耐受电压值, 仅供参考。
 4) 开关设备纵绝缘的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由两个分量组成, 一为相对地的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另一为反极性工频电压, 其幅值为 $(0.7 \sim 1.0) \sqrt{\frac{2}{3}} U_m$ 。

附录 B

(提示的附录)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

为了保证电力系统发、输、供、配、用电设备的安全,对于系统中出现的暂时和瞬态过电压应采取相应的保护,使其和设备的绝缘水平相配合。本附录提供了交流电气装置过电压保护的一些基本方法。

B1 暂时过电压的保护

B1.1 工频过电压的保护

为限制工频过电压,应采取下列措施:

1) 负荷作为确定系统工频过

电压的措施限制工频过电压加以确定。

2) 标准规定的限值。但应避免

3) 电压的限值。

4) 电压的限值。

5) 电压的限值。

6) 电压的限值。

7) 电压的限值。

8) 电压的限值。

9) 电压的限值。

10) 电压的限值。

11) 电压的限值。

12) 电压的限值。

13) 电压的限值。

14) 电压的限值。

15) 电压的限值。

16) 电压的限值。

17) 电压的限值。

18) 电压的限值。

19) 电压的限值。

20) 电压的限值。

21) 电压的限值。

22) 电压的限值。

23) 电压的限值。

24) 电压的限值。

25) 电压的限值。

26) 电压的限值。

27) 电压的限值。

28) 电压的限值。

29) 电压的限值。

30) 电压的限值。

a) 线路中的工频过电压。一般由线路故障、线路故障和线路故障引起,应结合实际情况加以限制。限制这些过电压的措施,在故障发生前通常可取正常送电状态下负荷和在故障发生后有单相接地故障情况电压的条件。

对于工频过电压应采取措施予以降低。一般主要采用在线路上安装避雷器。在线路上架设良导体避雷线降低工频过电压时,宜通过技术经济比较。

b) 范围 I 的工频过电压通常无需采取专门措施加以限制,即可达到

1) 电压的限值。

2) 电压的限值。

3) 电压的限值。

4) 电压的限值。

5) 电压的限值。

6) 电压的限值。

7) 电压的限值。

8) 电压的限值。

9) 电压的限值。

10) 电压的限值。

11) 电压的限值。

12) 电压的限值。

13) 电压的限值。

14) 电压的限值。

15) 电压的限值。

16) 电压的限值。

17) 电压的限值。

18) 电压的限值。

19) 电压的限值。

20) 电压的限值。

21) 电压的限值。

22) 电压的限值。

23) 电压的限值。

24) 电压的限值。

25) 电压的限值。

26) 电压的限值。

27) 电压的限值。

28) 电压的限值。

29) 电压的限值。

30) 电压的限值。

31) 电压的限值。

2) 减少同一系统中电压互感器中性点接地的数量,除电源侧电压互感器高压绕组中性点接地外,其他电压互感器中性点尽可能不接地;

3) 个别情况下,在 10 kV 及以下的母线上装设中性点接地的星形接线电容器组或用一段电缆代替架空线路以减少 X_{c0} ,使 $X_{c0} < 0.01X_m$;

注: X_m 为电压互感器在线电压作用下单相绕组的励磁电抗; X_{c0} 为每相对地的容抗。

4) 在互感器的开口三角形绕组装设 $R_k \leq 0.4(X_m/K_{12}^2)$ 的电阻 (K_{12} 为互感器一次绕组与开口三角形绕组的变比)或装设其他专门消除此类铁磁谐振的装置。

5) 10 kV 及以下互感器高压绕组中性点经 $R \geq 0.06K_{12}$ (容量大于 600 W) 的电阻接地。

6) 限制过电压的措施

6.1 限制合闸和重合闸过电压的措施

6.1.1 装
避雷器

限制这类过电压的有效措施是在断路器上安装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当系统电压超过额定电压时,要求且符合以下参考条件时,可仅安装于线路两端(线路断路器的线路侧)上的金属氧化物(MOA)将这类操作引起的线路的相对地统计过电压限制到要求值以下。这些参考条件是:

a) 发电机—变压器—线路单元接线时的参考条件见表 B1

表 B1 仅用 MOA 限制合闸、重合闸过电压的条件

度	系统标称电压 kV	发电机容量 MW	线路长度 km	系统标称电压 kV	发电机容量 MW	线路长 km
0	330	200	<100	500	200	<10
0		300	<200		300	<15
0					≥500	<20

b) 系统中变电所出线时的参考条件

330 kV <200 km

500 kV <200 km

在其他条件下,可否仅用金属氧化物避雷器限制合闸和重合闸过电压,需经校验确定。

B2.2 范围 I 空载线路分闸过电压的保护

操作

110kV 及 220kV 架空线路宜采用不重击穿断路器,对电缆线路应采用不重击穿断路器,以将过电压限制到本标准要求的限值;

路的

对 66kV 及以下不接地、消弧线圈接地及高电阻接地系统,在单相接地条件下需开断空载线路情况,应采用具有专门防止在此工况下重击穿措施的断路器。

B2.3 开断并联电容器补偿装置过电压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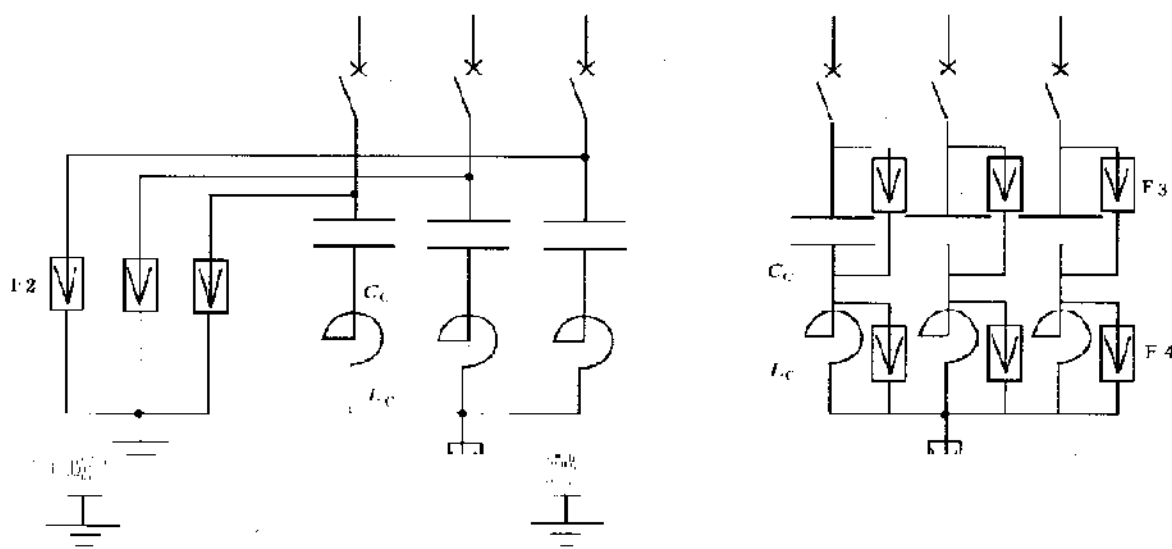
端对地过电压

3kV ~ 66kV 系统开断并联电容补偿装置如断路器发生单相重击穿时,电容器高压可能超过 4.0 p.u.,开断前电源侧有单相接地故障时,该过电压将更高。开断时如发生电容器极间过电压可能超过 $2.5\sqrt{2}U_{c0}$ 。

补偿装置,宜按
电压的后备保护
要求进行补偿装
过程中触头有弹
或 FA 用以限制

操作并联电容补偿装置,应采用开断时不重击穿的断路器。对于需频繁投切第图 B1a) 装设并联电容补偿装置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F1 或 F2), 作为限制单相重击穿过装置,图中 C_c 和 L_c 分别为并联电容器及其串联的电抗器。在电源侧有单相接地故障不置开断操作的条件下,宜采用 F1。断路器操作频繁且开断时可能发生重击穿或者合闸跳现象时,宜按图 B1b) 装设并联电容补偿装置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F1 及 F2 或 F4)。F2 两相重击穿时在电容器或电抗器极间出现的过电压。当时,宜采用 F4。

并联电容补偿装置电抗器的电抗率不低于 12%



电压的保护接线

b) 单、两相重击穿过电压的保护接线

a) 单相重击穿过

频的断路器开断浪涌电流较大的变压器以及并联电抗补偿装置产生的高涌值电压侧应设限式避雷器加以限制,保护避雷器的避雷器可在其高压侧或低压侧,方式不同,低压侧避雷器操作过电压保护水平较低的避雷器。

电动机时,因断路器的截流、三相同时开断和高频重复重击穿等会产生过电压。随断路器开断时,过电压幅值与断路器的断流能、电动机和回路元件参数等有关。机时,截流过电压和三相同步开断过电压可能超过 $4.0 p.u.$,高频重复重击穿 1.5 。采用真空断路器或少油断路器截流值较高时,宜在断路器与电动机之间装设避雷器或 R-C 阻容吸收装置。对于高压感应电动机合闸的操作过电压可不采取

!电系统以及发电厂用电系统,单相接地电容电流较小(不大于 $10 A$)时,为防止过电压,可采用高电阻接地方式。

B2.4 采用绝缘性能较过电压,可在断路器的非侧。但向低压侧系统接 B2.5 在开断高压感应 (B2.5) 开断过电压中的电动过电压可能超过 $5.0 p.u.$ 设旋转电机金属氧化物;保护措施。

B2.6 $6 kV$ 和 $10 kV$ 单相接地间歇性电弧接

!的雷电过电压其幅值、波形均具有随机性质。试图在系统中消除其出现和影响从技术 - 系统中出现

B3.1 设计和运行中应考虑直接雷击、雷电反击和感应雷电过电压对电气装置的危害。

采用线路避 B3.2 对各电压等级线路可适当选择线路绝缘水平、采用避雷线、设置杆塔接地装置以及 雷器来减少绝缘子雷击闪络的概率。

上出现的雷 B3.3 发电厂和变电所内的雷电过电压来自雷电对配电装置的直接雷击、反击和架空进线 电侵入波。

a) 应该采用避雷针或避雷线对高压配电装置进行直击雷保护并采取措施防止反击。

!雷网式避雷 b) 应该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小发电厂和变电所近区线路的雷击闪络并在二、近区适当

!雷网式避雷

!雷网式避雷

附录 C
(提示的附录)
参考资料

- [1] GB 311.7—1988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使用导则
- [2] DL/T 596—1996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 电磁兼容环境分类和电磁骚扰限值的基本电磁环境分类
- 电磁兼容环境分类和电磁骚扰限值的基本电磁环境分类
- [4] IEC 61000-2-5:1992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 — Part 2: EN 55015: Classification of electromagnetic environments—Basic EMC publication
- public distribution [5] CLC/BTTF 68-6(sec)15:1992 Characteristics of electricity supplied by systems (draft)
- [6] Mark McGranaghan, Power quality standards
Part 1—Overview of Power Quality Standards
Part 1—Standard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Power Quality Variations
Power Quality for the Electrical Contractor
- 电网电压兼容性水 [7] 德国标准 DIN VDE 0839 电磁兼容性(额定电压 1 000 V 及以下的交流平), 1986 年 11 月, 深圳科尔力电子有限公司翻译